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监事吴涛、田阳、王燕、曾令勇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琰、孙景成、郑白水、谢占武、张利东、路永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4.3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量

及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24.35	35,231

最终认购总额根据公司员工参与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编制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资金募集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情况、原因及影响；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非公开发行相关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中止、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撤销非公开发行申请）。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存续期等事项；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3、选定与变更资产管理机构；
- 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须获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的批复，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将另行公告。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